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11月28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

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告，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01月01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换届选举中监事会暂不换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需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原有制度要求履行监事会职责，至届满为止。

为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

公司拟同步调整董事会席位构成，第三届董事会拟由11名董事组成，包括7名非独立董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4名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构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后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 公司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第三届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2. 职工代表董事的产生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符合条件的提名人应按本公告说明，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收到提名人提交的候选人名单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审查通过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该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书的承诺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 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8)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9)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任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要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4)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六、其他说明

(一) 提名人提供的资料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提交原件，格式见附件）。

2.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证明、学位证明、职称证明等；如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另需提供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提名人为股东的，则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股东身份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
2. 股东身份为机构的，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

(三) 提名方式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2. 提名人提名资料应于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以方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保障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波

联系电话：0755-84534618

传真：0755-89724107

电子邮箱：ir@sidea.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 3 号厂房三楼东区、五楼中西区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提名日收市持股数量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被提名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简历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 5 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其他说明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等）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